

國立屏東大學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暨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附設實小校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所屬中心主任及各一級單位副主管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代理人可參與表決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重要提案表決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一般提案表決，得採多數決。重複兼任職務者，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，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欲進行第二次以上發言者，除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，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

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，其決議依第五條後段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